

黄市监办函〔2023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项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区县市场监管局，黄山风景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黄山高新区分局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黄山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4月3日

黄山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和《黄山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依据《安徽省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提升我市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能力，帮助企业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，是指检索分析与企业关键产品或核心技术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信息，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警示和主动防范，为我市企业“走出去”保驾护航。

第三条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安徽分中心黄山工作站（以下简称黄山工作站）按照“公开申报、择优支持、协同共建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负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（以下简称预警项目）的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四条 预警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黄山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未受到知识产权信用惩戒或其他信用惩戒的企业；

（二）有出口规划或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的企业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，有相应资金、专职工作人员，相关制度健全，具备一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拥有量，并

用其参与国内、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；

(四)同等条件下,优先保障面临和将要面临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的企业。

第五条 预警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我市九大新兴产业范围;

(二)相关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潜力大,知识产权诉讼风险高;

(三)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或关键产品;

(四)未开展过知识产权导航、评议、预警等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服务;

(五)其它急需支持的核心技术或关键产品。

第六条 黄山工作站按照企业自荐、区县局推荐、专家评审的程序提出预警项目建议名单,经市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预警项目由符合相应资质、技术、资信等条件,具备较高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能力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、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实施。预警项目实施单位由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。

第八条 黄山工作站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指导。预警项目申报企业、实施单位应统筹协调,紧密对接,保证质量。

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为预警项目提供经费保障,预警项目经费超出部分由企业承担。

第十条 预警项目实施完毕,形成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,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三方进行课题验收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

预警项目报告著作权归市市场监管局和申报企业所有，作为涉密资料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预警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定，并接受市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预警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取消当年已实施预警项目，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对预警项目具有保密义务，若擅自公开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责任。